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4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告知各位議員，《2014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和《〈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憲報。

### 背景

2. 立法會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通過《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統稱「《修訂規例》」)，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和《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廢物轉運站規例》」)，實施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相關的立法措施及其他配套措施，以確保被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可由現時的廢物收集系統妥善處理，並把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正如我們早前向內

務委員會為審議《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說明，當局和持份者均需足夠的時間進行必須的預備工作。因此，《修訂規例》第 1 條訂明有關規例將由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我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述預備工作的進度及諮詢就下文第 4 段所載《修訂規例》之相關條文的建議生效日期，並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 生效日期公告

4. 環境局局長已制訂《生效日期公告》，以使：

(a)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除下文(b)段所述者外，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此：

(i) 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新增的第 3B 條，某些垃圾車在駛進在附表 1 內某些項目所指明的堆填區或垃圾站時，必須配備所指明的裝置；

(ii) 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經修訂的第 4 條，環境保護署署長獲授權查核這類垃圾車是否符合規定；

(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A(2)條和附表 2 的修訂，將於另一生效日期公告所述的日期生效，以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以及

(c) 《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所有修訂將於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調低港島東轉運站和港島西轉運站的轉運服務收費，以及容許登記帳戶戶主以訂明的費用使用沙田轉運站。

## 實施法例所需的籌備工作

### 協助新的廢物轉運站使用者

5. 私營廢物收集商須先根據廢物轉運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登記，然後才可運送廢物到廢物轉運站。目前，該服務計劃約有400個已登記的使用者，使用車輛超過1 000架。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預計會有超過200個新增的使用者。為協助新的使用者，我們會在堆填區及透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和業界商會派發申請表，亦會設立熱線解答申請查詢。

6. 為協助新使用者熟習沙田廢物轉運站運作，我們會讓他們免費試用沙田廢物轉運站。試用計劃已於2014年11月10日展開，試用者的初步反應正面。

### 沙田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

7. 為準備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我們現正在該處進行若干改善工程，例如加強電腦交易系統，以確保轉運站開放後運作暢順。改善工程將在2015年年初完成。

### 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的路線

8. 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的路線的目的是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騰出更多容量，以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更改路線工作正逐步推行。截至2014年10月，食環署已更改西貢和大埔區的17條收集路線，相當於每日約28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食環署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全部路線更改。

###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9. 為使廢物收集業界符合新法例對垃圾車設備標準的要求，我們向私營垃圾車車主提供一次過資助，協助他們為其車輛加裝尾蓋和污水缸。

10. 該一次過資助計劃在2013年11月15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已在2014年1月10日推行。業界對該計劃非常支持，截至本年9月30日截止申請當日，我們共接獲332份申請，佔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私營垃圾車總數的95%。截至本年11月21日，已有264輛垃圾車根據該計劃完成加裝工程，餘下的68輛亦會在未來三個月陸續進行有關工程。

### 宣傳安排

11. 為與分流計劃各持份者加強溝通，我們在本年三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行業、物業管理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已舉行數次會議，其間各持份者就如何改善分流計劃的詳細安排提供了有用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上述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務求「廢物分流計劃」得以暢順推行。

12. 我們會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並向不同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修訂規例》的詳情亦會上載環保署網站，並由經過培訓的人員接聽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有關查詢並提供協助。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生效日期公告》會在2014年12月12日刊憲，並會在同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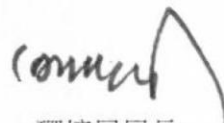
###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624 或以電郵 [eylchan@epd.gov.hk](mailto:eylchan@epd.gov.hk) 與陳英儂博士聯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15年4月1日為該規例(第3及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局局長

2014年11月24日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15年3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局局長

2014年11月24日